



油尖旺社團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電話：27823686 傳真：27823029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意見書 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維護和保障國家安全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就政府的建議廣泛徵詢公眾的意見，經過三個月諮詢期，政府收到超過九萬份意見書，這充分反映了市民對有關問題的重視和關注，本會亦於諮詢期間發表了意見。

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香港特區政府已進入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立法程序。目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正式進入了審議立法階段。而特區政府仍然保持開明的態度，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以使法案更臻完善。對此，本會表示歡迎。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反映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沒有撇開香港的現行法律「推倒重來」，更非「另起爐灶」，而是採用了香港特區常用的綜合修訂條例方式，以《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等香港現行法律為基礎，對其中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規定，統一作出增補和修訂，「一攬子」解決了有關法律的整合問題。

政府公佈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有不少地方已經吸納了各界人士的意見，作出修改；包括本會在 2002 年 12 月 14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曾經提出，「煽動叛亂罪」關於『管有煽動刊物』定義不夠清晰的意見。特區政府在現有的條例草案中已將管有煽動性刊物罪的條文刪除。由此可見，現有的條例草案實實在在凝聚了廣大市民包括專業人士、社團領袖的智慧與意見，使條文的各項定義更為清晰和精確。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是經過反覆探討，展開深入的討論和推敲，吸納了專業人士、社會各界的意見；並針對一些人和學術界的疑慮，把「叛國」罪的定義進

一步收窄。雖然立法的條文中有新訂立的罪行，但其實都是採用普通法的原則和概念，力求嚴謹、清晰地訂明有關罪行。如條文中的「顛覆罪」是新訂立的，但這罪行其實一直被納入在「叛國罪」內；條例草案把「顛覆罪」從「叛國罪」中獨立出來，正是爲了切合兩罪不同的特點作出更清晰的區分：「叛國罪」重點在於暴力騷亂，如侵略或其他戰爭；而「顛覆罪」則涉及以非暴力手段攻擊國家機關。

在制訂「顛覆罪」方面，特區政府也因應了當今社會發展制定有關刑事法律，防止他人透過秘密行動，高科技的手段如利用電腦及電子途徑等方法進行顛覆國家。本會認爲該建議具有及時性和前瞻性，國際公約也沒有明文禁止這類法律。因此，本會支持這一罪行的制定。

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快六年，有關二十三條立法又經過多個月的公眾諮詢，特區政府又持「放」度，廣泛接納了市民意見。而現行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既嚴謹，又清晰地訂明有關罪行。我們相信，在社會各界及傳媒的監察下，定能確保立法合乎香港現況，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既能夠維護國家安全，又能夠保證市民的民主和自由不被損害。

最後，我們希望議員和公眾應該用理性、務實和負責任的態度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更不應藉詞拖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中央人民政府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亦是特區政府和港人必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是香港特區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的必然要求。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彌補香港現行法律中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迫切需要。國家安全條例應該是瓜熟蒂落的時候了。

油尖旺社團聯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